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渠等被訴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未詳查事證，即率爾起訴，並惡意隱匿有利渠等之重要證據，且起訴時未隨案移送於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為瞭解本案相關辦理情形，案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一〇一年十月三日雄檢瑞檔字第八八五五五號函送相關案卷資料到院；復經本院於一〇二年三月十八日約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到院說明。案經調查完竣，爰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一、有關高雄地檢署辦理九十六年度偵字第三二一二六號、九十七年度偵字第一七六五六號案件，檢察官依偵查中相關辦理驗收人員之供詞等相關證據，認為本案於辦理「估驗時」，相關廠商並未提供監工日誌及照片予估驗人員，認被告等有犯罪嫌疑者，而提起公訴，尚難認其有惡意濫權起訴之違失。又有關被告提出監工日報表部分，嗣經高雄地檢署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函送高雄地方法院，顯無檢察官故意隱匿之情形。應係高雄地檢署於第一次函送起訴書及相關案卷時，漏未將全部卷證一併送交法院。就此部分，高雄地檢署應予檢討改善，以符刑事訴訟法第二六四條第三項之規定，並避免當事人之誤解。

(一)本案陳訴人指陳，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九十六年度偵字第三二一二六號、九十七年度偵字第一七六五六號，偵辦高雄縣永安鄉公所「永安路排水溝整建工程及和平街排水溝整治工程」涉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乙案，檢察官起訴書

事實欄載稱○○公司未檢送施工照片、監工日報表云云，惡意忽視早已存在於偵查卷內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濫權起訴，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二條第一項、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五十三點規定；且郭○○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對檢察官聲請羈押抗告答辯，提出監工日報表於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官明知監工日報表已提出於法院，竟隱匿該對被告有利之監工日報表，未將郭○○於此偵查中已提出之該監工日報表隨案移送予高雄地方法院，惡意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二六四條第三項：「起訴時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之規定；迄郭○○、郭○○於高雄地方法院審理期間一再堅稱確實已經提出，始由高雄地方法院承審法官找回該有利被告之監工日報表，並作為本案無罪判決之重要證據。

(二)據本案承辦檢察官於本院約詢時說明：一般偵查案件移送法院後，手上並未留存該偵查案卷證，另公訴組會影存部分卷證。本案非一部偵結，所以全卷均移送地院。另本案起訴書紀載未提供本件工程之監工日誌及施工照片予永安鄉公所，係指該工程辦理估驗時，未提供工程之監工日誌及施工照片，因偵訊本案當時辦理估驗之黃○○、黃○○、林○○等估驗人員，被告黃○○於偵訊中供稱其於估驗時，就上開二項目均未依施工照片估驗等語；證人林○○亦證稱其估驗時監工或承包商並無提供施工照片，只有提供估驗明細等語；而被告黃○○就「有無提供照片給你們」之詢問時，答稱「我沒有印象」，並稱其此部分有施作之資訊係「委外的監造公司跟我講的」等語。據此已足認，本件辦理估驗時，估驗人員黃○○、林○○、黃○○均未看過此部

分之施工照片即行辦理估驗手續無訛(其中林○○作保留表示，而未就此部分完成估驗手續)。一般工程項目，因有實際可見之施作成果可資測量、驗收，故於驗收時雖有要求檢附照片，通常亦僅要求「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後」之照片作為對照而已。惟「假設性工程」或「隱蔽部分」則因無實際可見之物可資測量，而驗收時依法亦須核對「項目及數量」，故其可代替實物測量之資料，自亦須能顯示該工程之「項目及數量」始可作為驗收之依據。本件雖有部分鋼軌樁照片扣案，惟此部分照片僅有顯示部分施工點，而未能顯示全線均有施作(證人洪○○調詢)，當不能作為其全線均有施作之證據，自亦不能據以辦理驗收。更何況，相關辦理估驗人員均供證稱渠等辦理估驗時，廠商或監造單位並未提供照片，又如何能辦理估驗、如何據以付款？是公訴人所主張者係於「估驗時」相關廠商未提供照片予估驗人員，而扣案照片亦不能證明爭議部分有依契約、圖說所示工程之項目及數量而為施作。

(三)按「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為刑事訴訟法第二五一條第一項所明定，有關高雄地檢署辦理九十六年度偵字第三二一二六號、九十七年度偵字第一七六五六號案件，檢察官依偵查中相關辦理驗收人員之供詞等相關證據，認為本案於辦理「估驗時」相關廠商並未提供監工日誌及照片予估驗人員，而扣案照片亦不能證明爭議部分有依契約、圖說所示工程之項目及數量而為施作，據此認被告等有犯罪嫌疑者，而提起公訴，尚難認其有惡意濫權起訴之違失。

(四)另有關被告郭○○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案偵查中，對檢察官聲請羈押抗告答辯時，曾提出監

工日報表部分，經調閱本案偵審案卷資料，高雄地檢署係於九十八年二月十二日以雄檢惟寒九七偵一七六五六字第二一三三號函將本案起訴書、原卷五宗、法務部調查局航業海員調查處偵查卷二宗、資料卷一宗及相關證物等資料函送高雄地方法院。之後再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以雄檢惟寒九七偵一七六五六字第二五四三一號函檢送本案聲請羈押案卷時，再將前開被告郭○○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曾提出之監工日報表資料函送高雄地方法院。且依卷內資料，其間並無高雄地方法院函請高雄地檢署檢送該監工日報表資料之相關公函，顯見並非檢察官故意隱匿該監工日報表，未將偵查中已提出之該監工日報表隨案移送予高雄地院，應係高雄地檢署於第一次函送起訴書及相關案卷時，漏未將全部卷證一併送交法院，因此，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再將部分卷證函送高雄地方法院。就此部分，高雄地檢署應予檢討改善，以符刑事訴訟法第二六四條第三項之規定，並避免當事人之誤解。

二、本案檢察官依偵查中相關人證之證述、招標文件之設計圖等相關證據，以及缺乏遷移管線對象為何人、共幾戶、遷移長度各為若干之紀錄，而認被告等有犯罪嫌疑者，依法提起公訴，尚難謂有違反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一)本案陳訴人指陳，檢察官起訴書事實欄載稱本件工程之管線遷移費用僅得用以支付遷移公家單位縱向管線、○○公司未辦理管線遷移云云，惡意忽視偵查卷內有利被告之文書證據--管線協調會議，已決議包商得自行遷移自來水及中華電信之管線，且自來水、中華電信、台電公司之員工於偵查中俱證稱：「和平街未施工，僅施工至永安農會前等語」，

足認本工程之所以能順利完成，應係包商已完成絕大部分之管線遷移工作，確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二條第一項、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五十三點規定之情事。

- (二)據本案承辦檢察官於本院約詢時說明：本件就管線遷移部分，依證人陳○○等人之證述，原僅指「縱向管線」部分，而不及於「橫向管線」；又依最終作為招標文件之設計圖上亦僅包括「縱向管線」（即相關事業主要管線），不僅不包括「橫向管線」，更不包括「魚塭管線」。是本件工程管線遷移部分，其「履約標的項目」自僅指「縱向管線」而已。契約書第2條第1項中段亦約定：「屬於依實際施作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施作數量給付。」故縱使為「實作實算」之部分，其工程款給付前提仍係『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若非『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縱使「有需求」，亦僅能依變更設計、重行議價之程序為之，而不能擅自擴大契約範圍，跳過應遵循之行政程序。而一般公共事業（自來水、電、瓦斯）之幹道管線（即本件中之縱向管線），因使用戶數眾多，並有公共安全之考慮，是其設置安全標準及成本上，自非一般魚塭之排水管所能相提並論，二者之成本天差地遠，此乃一般常識，更是眾所周知之事實。且若要遷移私人魚塭管線，依常理而論，自應先確認管線所有人係何人，測量該段管線長度、口徑，並於動工前先行協調管線所有人暫停抽水、排水，始能順利動工。故若真有此進行部分之工程，必然有遷移管線對象為何人、共幾戶、遷移長度各為若干之紀錄，而非僅有每日遷移若干公尺之工程日報表而已。本件既缺乏此類

紀錄，難認為確有如報表所示之工程。

(三)綜上，本案檢察官依偵查中相關人證之證述、招標文件之設計圖等相關證據，認為管線遷移部分，僅指「縱向管線」部分，而不及於「橫向管線」，而非『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有需求時，僅能依變更設計、重行議價之程序為之。且一般公共事業幹道管線與一般魚塭排水管，二者之成本天差地遠。又而遷移私人魚塭管線，依常理而論，應先確認管線所有人係何人，測量該段管線長度、口徑，並於動工前先行協調管線所有人暫停抽水、排水，始能順利動工。故若真有此進行部分之工程，必然有遷移管線對象為何人、共幾戶、遷移長度各為若干之紀錄，然本件卻缺乏此類紀錄，因而據以認定未辦理管線遷移，而認被告等有犯罪嫌疑者，依法提起公訴，尚難謂有違反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三、本案檢察官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偵訊被告郭○○時，難認檢察官有以不正方法訊問之違失情形。又其訊問被告後，依刑事訴訟法第一〇一條第一項第二、三款規定，敘明理由聲請法院羈押，亦難認有何違法之處。

(一)本案陳訴人指陳，檢察官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六日偵訊郭○○時，郭○○因工程資料頗多並且頗為複雜，乃要求閱覽工程資料再行陳述，竟遭檢察官拒絕；且檢察官先是以不當之方式，擬誘使郭○○作出不實之供述，並恫嚇郭○○如果不配合檢察官之說詞，即向法院聲請羈押，嗣郭○○據實陳述，經核已確無檢察官所述之違法情事，檢察官竟仍惡意隨即宣布逮捕、聲請羈押，確有惡意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二條第一項、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五十三點規定之情事。

- (二)查，經調閱本案偵審案卷資料內之錄影光碟，本案檢察官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偵訊郭○○時（陳情書所指之九十六年十一月六日為調查局之詢問，應係指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檢察官之偵訊），其中僅郭○○提及需閱覽第五次變更之工程資料時，經檢察官告知其詢問之有關鑑定事項跟變更設計無關，之後郭○○亦未再要求閱覽，似難認檢察官此部分有何不當之處；又訊問中，檢察官雖有勸郭○○據實說明本案是否有其他共犯之情形等等，惟並無恫嚇郭○○如果不配合檢察官之說詞，即向法院聲請羈押之情形，尚難認其訊問或詢問被告時，有施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方法之違失情形。又其訊問後，以被告林○○、郭○○所犯為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被告二人所供互異，且與證人鑑定技師所供不符，且均有推諉卸責之舉，而貪污案件有集團性之特性，被告二人實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且同案被告等三人未到案應訊，均涉有共犯本案之嫌，均有追查之必要，是上開被告二人實有羈押之必要，而依刑事訴訟法第一〇一條第一項第二、三款：「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規定，聲請法院羈押，尚難認有何違法之處。
- (三)綜上，本案檢察官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偵訊被告郭○○時，難認檢察官有以不正方法訊問之違失情形。又其訊問被告後，依刑事訴訟法第一〇一條第一項第二、三款規定，敘明理由聲請法院羈押，亦

難認有何違法之處。

四、有關陳訴人指陳，本案高雄地方法院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宣判，被告等大多於一〇〇年五月五日收受判決，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迄至一〇〇年五月十八日始收受判決乙節，該等情形業前經本院另案調查後，函請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法務部檢討改善。

(一)查臺灣高等法院「辦理民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第一七三點之十一第一款（一百年五月修訂二版）規定：「向告訴人或被害人送達應較檢察官提早七日為之，以免延誤其請求檢察官上訴之機會」及該院八十三年六月二日（八三）院文廉字第六八一二號函略以：「依臺灣高等法院實施多年一、二審法院刑事記錄，關於送達注意事項一二六之八之規定，送檢察官較送告訴人、被害人延七日，尚稱合理，而今為被害人利益計，擬將得上訴之案再延三日，即合計延十日送檢察官」。

(二)查，經調閱本案偵審案卷資料，依本案高雄地方法院送達證書所載，相關被告等收受判決之時間，大多於一〇〇年五月五日，係由高雄地方法院於一〇〇年五月四日寄送。而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收受判決之時間確為一〇〇年五月十八日，由公訴組檢察官收受，惟依該送達證書所載，係由高雄地方法院於一〇〇年五月十一日送至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法警室，再由該法警室於一〇〇年五月十八日送達至公訴組檢察官收受。

(三)按目前法院實務做法確有向檢察官與告訴人或被害人送達判決時間不一之情形。「上訴期間」為刑事訴訟法明定之不變期間，為保障非刑事訴訟程序當事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請求檢察官上訴）之權益，即可「延十日送檢察官」，但為刑事訴訟程序之

當事人被告，卻無此送達程序之優惠，以致法院判決後進行送達，被告上訴期間已屆至，檢察官上訴期間卻變相延長而未屆至，仍可提起上訴，就上訴期間而言，當事人雙方不盡公平，被告程序上之保障顯然失衡，致造成訴訟程序之不安定與突襲。就此部分，業前經本院另案調查後，函請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法務部檢討改善。

調查委員：李復甸